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17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0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实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运营发展周转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前次未到期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具体内容如下: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17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0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实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17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2月3日到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进行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额为1,40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额数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向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份限制性股票。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420.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二、调整事项说明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413,870,9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元(含税),共计派发3,924,483.91元。详情请参见2023年6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末的总股本5,97,009,091股为基数,实施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1,164,10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3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方式实施,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截至实施期间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7,009,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不涉及行权;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21%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以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1978-0018	招商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01978-0018	招商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上市公司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调整前完成股票期权激励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等事宜,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行权价格: $P = P_0 - V$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_0 = 5.43$ 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 = 5.43 - 0.012 = 5.42$ 元

调整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3元调整为5.42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七、咨询机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咨询联系人:陈露怡

咨询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电话:0755-88393222-317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 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 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232,247股。

(二)归属人数:1278人。

(三)资料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未归属的限制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归属前未归属数量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秘书(含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21	1,566	27.68%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21	1,566	27.68%
其他激励对象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698	20,115	188.22%
合计			21,940	23,247	106.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未归属的限制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归属前未归属数量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秘书(含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42	0,796	27.05%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42	0,796	27.05%
其他激励对象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56	20,017	159.45%
合计			18,440	21,609	117.24%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后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25日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期限自转让限制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期初总股本	620,073,205
本次归属	1,232,247
期末总股本	621,305,452

由于本次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总数由620,073,205股增加至621,305,45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65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1,232,247股激励对象认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1,565,000股,每股49.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679,002.63元。

经审核,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1,277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218,682,000股,每股49.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69,158,620.50元。

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138,780.5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股,净利润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1,305,45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2,247股,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9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解除限售上市当日为基准。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0日届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	解除限售条件一: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并且涉及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并且涉及主要业务或资产; (5)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并且涉及主要业务或资产; (6)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并且涉及主要业务或资产;	公司本次未发生任一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	解除限售条件二: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并且涉及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并且涉及主要业务或资产; (5)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并且涉及主要业务或资产; (6)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并且涉及主要业务或资产;	激励对象本次未发生任一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	解除限售条件三: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并且涉及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	